

大氣科學系琢玉獎學金設置要點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2日第4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第2645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0日第34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第2758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設置宗旨：本系系友暨前教授蔡清彥先生為鼓勵本系有志於大氣科學之傑出大學部學生，針對大學學測滿級分或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得主，進入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捐贈新台幣六十萬元為基金，未來期許各界能共襄盛舉，定期捐贈，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琢玉獎學金，以提供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二、申請資格與頒發方式：

(一) 本系大學部大一新生

(A) 申請資格：大學學測滿級分或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得主，進入本系就讀之傑出同學

(B) 頒發方式：核發該生一年級上、下學期各一個基數之獎學金

(二)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A) 申請資格：大學學測滿級分或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得主，進入本系就讀，且前學期修課成績為該年級前20%者(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B) 頒發方式：核發該生該學期一個基數之獎學金

三、獎學金名額：符合上述資格之同學皆可申請

四、符合申請資格同學申請獎學金時，由本系系主任成立委員會(委員3-5人)，辦理收件及審核等事宜。另獎學金之核發、發放則由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將印領清冊函送本系委員會留存。

五、獎學金基數說明：

本獎學金一個基數以新台幣三萬元整為原則，如該年申請合格同學之總獎學金已超過基金時，則由委員會視情況將獎學金酌減平均分配予申請合格同學，分配至本項捐款基金使用完畢為止。

六、申請時間：

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書卷獎受獎名單後三週內申請完畢

七、繳交證件：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表(如附件)

(二) 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

(三) 上學期成績排名(大二以上同學須提供)

八、本要點得視情況修訂，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琢玉獎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學號：

申 請 資 格

本系大學部大一新生：

大學學測滿級分或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進入本系就讀之傑出同學
須檢附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 或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證明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大學學測滿級分或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進入本系就讀，且前學期修課成績為
該年級前 20% 者（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須檢附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或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證明）、上學期成績證明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核 結 果

是 否 同意其申請，並補助金額為_____

說明：

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